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8〕84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 京珠高速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港口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京珠高速以西）调整〉的请示》（中港府请〔2018〕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京珠高速以西）调整》修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原则同意《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京珠高速以西）调整》，命名调整为《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简称《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

二、涉及《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严格管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

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有变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为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片区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以及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配套、市政等建设均应符合《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的要求，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省及我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

四、你镇要严格落实《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相关内容，对《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确保《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严格实施。市城乡规划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

五、你镇应在《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控规》获批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务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